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在第2條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指就有關任何董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刪除第2條中「書面」或「印刷」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定義所取代：

「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永久可見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遞之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之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見形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於第92(B)條中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字句取代。

(d) 緊隨第92(B)條後加入以下第92(C)條：

「92(C) 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e) 於第96(A)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委任替代董事(包括其他董事)之董事，不應因替代董事觸犯之任何侵權行為而代其負上任何責任。」

(f) 刪除現有第103(A)(ii)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A)(ii)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之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建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況下，每位牽涉其事之董事應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倘正在審議僅涉及一位董事之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建議，則該位董事不應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g) 緊隨第103(B)(i)條第6及第8行「任何董事」之字句，以及第14行及最後一行「彼」之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

(h) 緊隨第103(B)(i)條第14及第17行「其權益」之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第103(B)(ii)條第3及第4行「彼乃就彼所知」之字句，並以「就彼所知彼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之字句取代。
- (j) 緊隨第103(B)(ii)(a)條第2行「董事」之字詞後及第4及第5行「彼」之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
- (k) 刪除第103(B)(ii)(b)條第6行「彼」之字詞，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所取代。
- (l) 緊隨第103(B)(ii)(c)條第5行「董事」之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
- (m) 緊隨第103(B)(ii)(d)條第2行「彼」之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並緊隨第3行「僅」之字詞後加入「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字句。
- (n) 緊隨第103(B)(ii)(e)條第3行「董事」之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並刪除出現在第103(B)(ii)(e)條第6至第14行之條文，並以「惟彼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可合計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持有此等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之字句取代。
- (o) 緊隨第103(B)(ii)(f)條第5行「董事」之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並以「；及/或」取代第103(B)(ii)(f)條句末之「。」。
- (p) 緊隨第103(B)(ii)(f)條後加入以下第103(B)(ii)(g)條：

「(g) 為任何董事購買或續購責任保險之合約。」
- (q) 緊隨第103(B)(iii)條第3行「股東大會」之字詞後及緊接第11行「有關」之字詞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 刪除第108條第7及第8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之字句，並以「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的七天或以上的通知期內」之字句取代。
- (s) 刪除第110條第1行「特別」之字詞，並以「普通」之字詞取代。
- (t) 刪除第166(A)及(B)條之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166.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之有關財務文件。董事可以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於香港聯交所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在持有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登記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條規定而失效。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細則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u) 刪除第170(A)條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170. (A) 此等細則項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雖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且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以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等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不論是否具實體)將可由本公司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親身；
- (ii) 以繳足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或，倘為另一有權利的人(定義見公司條例)，則按該名人士可能提供之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可能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電腦網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刪除現有第171條，並以下文代替：

「171.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 (w) 刪除現有第172條，並以下文代替：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位處香港及提供投遞服務之郵政局投遞後翌日視作已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之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作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作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送，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以電子傳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視作已送達，惟若任何未能傳送之原因是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使該通知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發表，則於該通知或文件於有權利的人可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視作已送達。
- (x) 刪除第173條第4行「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字詞，並以「以第170(A)條所規定之方式」之字詞代替。
- (y) 於第173條第7行中緊隨「該」之字詞後加入「電郵地址或」之字詞。
- (z) 於第174條第4行中緊隨「地址」之字詞後加入「(包括電郵地址)」之字詞。
- (aa) 刪除第175條第1及第2行「以郵遞方式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字詞，並以「以第170(A)條所規定之方式」之字詞代替。
- (bb) 於第176條第2行中緊隨「印刷」之字詞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作出」之字句。
- (cc) 刪除第181(A)條第4及5行「第165條條文第(c)段」之字詞，並以「第165(2)條」之字詞代替。
- (dd) 於第181(A)條第10行「本公司」之字詞後加入「或有關連的公司(按公司條例第165(5)條賦予之涵義)」之字句。
- (ee) 加入以下第181(C)條新訂細則：
- 「181(C) 本公司可就下列各項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購買保險及持續投保：
- (i) 與本公司或有關連的公司有關，其可能有過失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詐騙除外)而須向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其他人士承擔之任何責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於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產生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過失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包括詐騙)之任何責任。

就本第181(C)條而言，「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善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關於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書寫，並沒有法定中文譯本。故此，上述第8項決議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本僅為譯本。內容如有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